

集师合同 2026-135号

合同编号: WSZC-C-G-260029

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

2026 年 9 月 2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全称）：集宁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集宁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
2. 施工地点：集宁师范学院泉山校区
3. 工程内容：包含学生餐厅、图书馆、逸夫楼及逸夫楼多功能厅、4#网络教学楼、9#宿舍楼房、主教学楼东耳楼屋面卷材防水维修等。
4. 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供材情况：
 - 5.1 甲方材料、设备供应范围：无。
 - 5.2 乙方材料、设备供应范围：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物资。
6. 质保期：现场施工完毕自验收合格日算起质保5年。
7.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8. 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或偏差超过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可以进行修正。

二、工期要求：

1. 施工周期：2026年9月26日—2026年10月15日，施工周期20天。
2. 因工程紧急，所以乙方不得延误工期，应在开工前综合考虑雨季、地下水位、材料定制、用工等多方因素，提前做好准备。



三、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	1253944.95	1366800.00	9%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需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拒绝付款的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2. 乙方收款账号见合同签章处，该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第二期：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结算造价的97%，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7.00%；

3. 第三期：预留审定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5年）满后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所采购的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 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酯胎Ⅱ型）需在乙方拟定的三家以上品牌及厂家，由甲方认定后方可采购进场施工。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配备甲方代表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和质量检查；

2. 协调施工各参建单位，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



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技术、设计等问题。

3. 甲方提供水源、电源，乙方负责挂表付费使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引发的法律纠纷、工程质量、工程款拖欠、安全事故，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3. 乙方委派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关人员（简称“委派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产生的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新设施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4. 乙方应保证乙方委派人员身心健康，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工程项目异常情况，除乙方举证证明完全系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之外，均视为工程项目本身存在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和违约责任。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已合法的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授权，不存在侵权行为。

7. 乙方负责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5天内提交甲方。

8.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足额的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如未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由于施工操作不当造成原有建筑结构及成品构件损坏的，乙方全部无偿负责修复或者更新。

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竣工验收前乙方需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参建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责任：若验收结果不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验收标准。

4. 验收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 项目移交：在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清空临时设施及材料设备等，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与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 (1) 乙方委派现场施工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配套的人员一致；
- (2) 乙方未对其委派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的；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 若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能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若乙方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停（减）产损失、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每延期24小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 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7.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完毕事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受害人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可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确保工期。

2. 因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具有单位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方式非经书面提前告知视为未变更，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向该地址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18时整视为送达。

附件1：工程施工协议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提示：甲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之签章页

委托人：集宁师范学院（盖章）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59号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内蒙古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号：150016666430525003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恒大珺庭S1-B号楼5层507室—5010室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016101201090155571

电话：13015206267

传真：

电子邮箱：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施工协议书

项目名称: 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

施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公司名称: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 李进军

项目经理: 徐永波(NMG2513512)。应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及身份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驻场,如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以上应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请假,需经过公司书面同意并需书面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安全员: 刘水泉【蒙建安 C2(2024) 0002672】。应是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及身份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驻场,施工时间完全在场,如离开施工现场 24 小时以上应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请假,需经过公司书面同意并书面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名单: (后附)

乙方进场作业机械设备、车辆明细: (后附图片)

乙方承诺做好以下工作,并对以下约定负责。

一、乙方承诺:工程施工资质不挂靠、不借用。如因挂靠、租借资质引发的任何法律、经济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具有乙方资质合法性审查能力和义务,全部由乙方承诺负责。

二、乙方负责进场人员的监管工作。不得饮酒作业,无证、无资格操作、驾驶设备、器械、车辆。乙方做好所属人员技术专业工种资质资格证书查验审核工作。

三、乙方负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供货、作业、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内,不得与校内学生接触。



四、乙方负有安全用火、防火责任。按照动火作业的相关要求，在动火作业建筑相关区域张贴《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履行动火作业相关规定，做好宣传、教育、防范工作。特别注意外墙保温材料的防火工作。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应当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安全监管责任人。

五、乙方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

六、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路面、铺砖、绿化、墙壁等基础设施以及原有设施设备损毁的，要原样恢复。特别强调要对校内建筑前后的硬化铺装、沥青路面、路肩铺装，原有照明、光缆、上下水系统等进行施工保护，不得重车碾压，不得使用履带式车辆，硬化铺砖位置不得通行车辆，如有损坏要原样修复，否则视为违约，不予支付工程款。

乙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手印。



附件 2:

委托授权书

我公司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与集宁师范学院
签订了 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公司以及公司
法人 李进军 现委托 徐永波 代表我公司去你校组织施工和项目
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被委托人 徐永波 全权代理我公司负责处
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意外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问
题。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集宁师范学院

乙方(全称):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集宁师范学院房屋漏雨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屋面卷材防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建筑屋面卷材防水保修期为 5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托人：集宁师范学院（盖章）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工农大街59号

邮政编码：0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内蒙古乌兰察布新区支行

账号：150016666430525003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恒大珺庭S1-B号楼5层507室—5010室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016101201090155571

电话：13015206267

传真：

电子邮箱：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